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成功發行人民幣400億元金融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本期債券」），並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完成債券的登記、託管。

本期債券於2018年11月19-20日簿記建檔，並於2018年11月22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83%。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